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香港城市大學」 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2 年 03 月 15 日

壹、目的：為辦理香港城市大學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作業單位：

一、教務處：

- (一)辦理本推薦作業之公告事項。
- (二)報名資料收件。
- (三)提供成績紀錄。
- (四)公佈推薦名單。

二、學務處：

- (一)提供學生社團參與紀錄。
- (二)提供學生競賽與擔任班級幹部資料。
- (三)提供學生獎懲紀錄。

三、輔導室：

- (一)辦理該校系介紹座談。
- (二)提供該校系介紹資料。
- (三)進行生涯規畫暨相關事項諮詢。
- (四)協助學生準備備審資料。
- (五)辦理推薦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宜。

參、推薦資格：

- 一、本校品行端正、學習勤奮、成績優秀之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香港城市大學獎學金推薦資格：應屆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自然」或「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科級分總和56級分（含）以上。
- 三、獲得推薦並錄取者，將頒予獎學金。

肆、推薦名額：2名。

【獲得推薦同學須於該校規定時限內至該校網站完成登錄申請程序】

伍、推薦程序：申請者於公告日程內繳交申請表件與所需檢附文件等相關資料至教務處，由推薦委員會擇優推薦。

陸、申請所需文件：

- 一、參加本項推薦之申請書
- 二、學測成績單影本
- 三、個人獎懲一覽表
- 四、成績單(5學期)

柒、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20日(一)中午13:00止，於期限內向註冊組提出。

捌、以上各項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城市大學之規定辦理。

玖、本實施要點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